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总发改函〔2019〕76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局集团公司、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局集团公司、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上铁计〔2017〕3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升沿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高铁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意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

二、工程范围：池州站（含）至黟县东站（含），含池州站改造工程。

三、预测运量：初期2025年、近期2030年、远期2040年最大区段客流密度分别为953万人/年、1392万人/年、1887万人/年，客车对数分别为42对/日、58对/日、78对/日。

四、主要技术标准：高速铁路，双线，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线间距5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7000米、困难地段5500米。最大坡度20‰，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

CTCS-3 级列控系统，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五、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线路自宁安客专池州站引出，向东经九华山、太平湖，在黄山景区北门以西 3 公里设黄山西站，出站后向南接入拟建昌景黄铁路黟县东站，利用昌景黄铁路引入黄山北站，黟县东至黄山北根据运输能力适应性预留远期建设三、四线条件。线路全长 145.2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123.7 公里，桥隧比约 89.7%。全线新设九华山、黄山西 2 座车站。

六、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项目总投资 196.3 亿元（含综合开发 4.5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177.9 亿元，贷款利息 9.8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8.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2 亿元。建设工期 4.5 年。

本项目由铁路总公司和安徽省合作建设，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98.2 亿元。安徽省承担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 20.4 亿元（征地拆迁内容包含铁总计统〔2017〕177 号文附件 1 明确的范围及路地双方商定的综合开发用地），由地方包干使用，并计入地方股份，超出部分按铁总计统〔2017〕177 号文执行；剩余资本金 77.8 亿元，安徽省承担 38.9 亿元，由地方政府财政和自筹资金安排，铁路总公司承担 38.9 亿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资金筹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路地双方出资作为对合武铁路公司的增资扩股，合武铁路公

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由上海局集团公司组织代建，建成后委托上海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

七、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你们认真组织完成初步设计并按程序报批，加强施工图审核，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按规定程序组织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 本项目财务效益较差，为确保项目财务可持续，请你们指导项目公司抓紧与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好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综合开发方案完成后另行按程序报批。

八、请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同步安排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确保与本项目同步建成。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备注 |
|------|----------|----------|----------|----------|----------|----------|-------------|----|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监 理 | √ | | √ | | √ | | | |
| 设 备 | √ | | √ | | √ | | | |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信息通信局，安徽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网安徽电力公司，中铁上海院，合武铁路公司，京福客专安徽公司，经规院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经开部、调度部、机辆部、工电部、建设部。

